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一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31011506933444720201A2203005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验 收 单 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一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31011506933444720201A2203005
建 设 地 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验 收 单 位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一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审〔2021〕600号，2021年7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沪自贸临管审〔2021〕120号，2021年2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开工，至2024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工作有关衔接事项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109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上海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编制指南》（DB31 SW/Z 043-2024）和《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沪水务规范〔2020〕3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组织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共9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一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共包含4条道路：NS一路、NS五路、NS六路、海洋五路。四条路均南起海基一路，北侧止于EW七路。NS一路道路中心线起点坐标121°55'6"E，30°52'31"N，终点坐标121°55'12"E，

30°52'37"N; NS 五路道路中心线起点坐标121°55'12"E, 30°52'25"N, 终点坐标121°55'19"E, 30°52'31"N; NS 六路道路中心线起点坐标121°55'17"E, 30°52'20"N, 终点坐标121°55'24"E, 30°52'28"N; 海洋五路道路中心线起点坐标121°55'31"E, 30°52'13"N, 终点坐标121°55'35"E, 30°52'19"N。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2.06hm², 均为永久占地。

挖填量合计3.80万 m³, 总挖方1.23万m³, 总填方2.57万m³, 借方1.34万m³, 弃方0万 m³。

本次建设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工程总投资4689.22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320.23 万元。本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 2024年9月完工, 建设工期为43个月(其中停工12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6月,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沪自贸临管审[2021]601号), 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意见,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6hm²;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98%,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 渣土防护率为99%, 林草植被恢复率98%, 林草覆盖率17%。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中道路、雨水污水管网、综合绿化等进行了设计, 其中已包含水土保持部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对本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批复(沪自贸临管审[2020]670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回顾性调查和监测工作。2024年10月，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一期市政道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完成了由于生产建设活动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渣土防护率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17.9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一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67，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7.96%，各项防治指标均超过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不涉及重大变更；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

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了《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一期市政道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相关要求。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不涉及重大变更，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设施运行正常并初步发挥效益，落实了后续管护责任，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后续应落实工程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林草植被的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张志兴	上海临港新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苏翔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李珍明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吴智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包胜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蒋志昌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婧文	上海岩途基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占主星	上海山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单位